



摘要：新时期非遗产业转型升级、文化保护与传承等现实问题均对社会各界提出全新要求，“校企政”共赢模式也愈发受到人们的重视。文章基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非遗传承与发展政策的制定、发布，以广西大瑶山瑶族为例，积极探索在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校企政”共赢模式机制进行深入探讨，结合实际提出互惠共赢策略。

关键词：“校企政”；乡村振兴；非遗传承与发展；广西大瑶山瑶族

乡村振兴背景下基于“校企政”共赢模式的非遗传承与发展

——以广西大瑶山瑶族为例

何海林

近年来,我国不断地出台非遗文化保护文件、政策,加大了对非遗项目的扶持力度,各省、自治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突破。特别是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能在很大程度上凝结出一个地域的精神血脉,并发挥文化资源的重大精神、人文价值。以广西大瑶山瑶族为例,当地传统山歌、舞蹈种类繁多,纺织绣品色彩鲜美,瑶族医药传承已久,这些别具特色、富有丰富精神内涵的文化遗产,均在历史沿革与政策更迭的推移发展历程中不断焕发光彩。值得关注的是,尽管如今乡村振兴和非遗传承发展在大环境推动下,已经成为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展示出不同民族的价值取向和审美追求,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依旧暴露出许多问题和弊端,而采用“校企政”共赢模式是应对其困境的重要举措。

一、广西大瑶山瑶族非遗文化的内容

我国瑶族起源于三苗、九黎等部落,初期活动于江南地区,受战乱等复杂因素影响,各部落在迁徙过程中融合、发展,最终深入广西腹地特别是大瑶山地区,形成现在的瑶族。据统计,广西地区瑶族占全国瑶族总人口的66%,其中金秀瑶族自治县作为“世界瑶都”,其人口约为5.25万人,汇聚了盘瑶、茶山瑶等支系。在长期社会历史沉淀中,瑶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也讲述着各式各样的非遗故事。

(一) 大瑶山瑶族舞蹈及传说

众所周知,瑶族人民擅长舞蹈,尤其在黄泥鼓舞、八仙舞等领域颇有建树。以大瑶山金秀瑶族自治县为例,罗香乡、六巷乡等地的群众跳黄泥鼓舞祭祖、祈福、庆祝丰收的历史十分悠久。北宋时期,相邻村寨中的瑶族同胞便在“还盘王愿”仪式中身着盛装,敲击公鼓与母鼓,以纪念神话传说中的瑶族先祖盘王。2011年,金秀瑶族黄泥鼓舞正式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使其逐渐从传统的祭祀典礼转向新时期的文艺表演形式。

(二) 大瑶山瑶族山歌文化

山歌是大瑶山瑶族人民的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金秀、蒙山、荔浦县等区域,瑶族山歌和合人伦、以音化俗,在当地群众心目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以蒙山长坪瑶族乡为例,当地瑶族传统歌曲“嘛哈咧”表达了本民族同胞热爱生活、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蕴含着当地民众的智慧及其民族文化特有的艺术魅力。如今,蒙山瑶族山歌已被列入梧州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推动了少数民族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 大瑶山瑶族织绣文化

瑶族有着悠久的纺织历史和灿烂的民族文化,其中织花绣花与挑花刺绣是当地传统手工技艺的代表。瑶绣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大瑶山瑶族文化的一部活史书,因此对其艺术传承与保护至关重要。

以大瑶山金秀瑶族自治县花蓝瑶为例，花蓝瑶是金秀五大瑶族支系中的一支，当地织绣工艺兼具独特的审美意识和浓郁的民族特色。花蓝瑶织绣图案取材广泛，多为植物、动物和文字纹样，且内容往往来源于日常劳作和生活。

二、“校企政”共赢模式对非遗传承与发展的重要价值

非遗文化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传承下来，并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凝固成本民族独有的特质，内含丰富的精神文化、行为方式色彩。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更对非遗传承发展提出更多期待。在此形势下，“校企政”共赢模式应运而生，各地政府纷纷响应号召，积极牵头建立高校、企业、政府之间的非遗信息交流平台，确立有效合作机制，深化落实产教融合。“校企政”共赢模式对非遗传承与发展的重要价值可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有助于完善非遗传承合作机制

非遗传承发展以及相关孵化平台的构建需要高校、政府、企业的通力合作与支持。在“校企政”共赢模式下，高校、企业可在各地政府政策的引领下，充分参与到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中，以技术、人才助力本地非遗传承与发展，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使多方力量形成完美闭环，促进非遗的保护与传承走向现代化。

（二）有助于实现非遗的广泛传播

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校企政”共赢模式可以有效地让本地域非遗项目、非遗文化深入校园生活，向广大学生、教师甚至游客传递非遗保护理念，让政府、社会企业承担起应有职责。以广西大瑶山来宾市为例，该市政府积极联合文联、文艺志愿者协会，在金秀县瑶族自治县等多所中小学举办“传承民族非遗文化”相关活动，为学生讲述花蓝瑶、盘瑶、山子瑶等地原生态优秀瑶歌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基本唱法，以此不断扩大大地区非遗的传播力、影响力，树立来宾市的良好形象，并充分展现瑶歌的文化魅力。

（三）有助于壮大非遗文化传承创新队伍

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而言，高校作为培育人才、立德树人的主体，需要承担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之责。为解决我国各地区文化传承发力不足、信息交流不畅的弊端，当地政府、

学校、社会需要共同参与，打破非遗传承创新所面临的瓶颈。在此基础上，“校企政”共赢模式能实现各参与主体的有效对接，建立系统、全面、创新的“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为当地提供更多理论知识储备充足、实践技能丰富、创新意识先进的复合型高质量人才，弥补了单一模式下非遗文化传承创新资源不足、培养体系不科学的问题。

三、非遗传承与发展中“校企政”共赢模式应用遇到的问题

（一）协作机制不健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到非遗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以此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出台，也对延续本地区历史文脉、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具有重要意义。但不足的是，由于政策过于笼统、资源配置不足以及本地域合作基础薄弱，广西等少数民族聚集区的政府、学校、企业交流不够通畅，缺乏一定的协作机制与平台，从而对非遗传承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二）宣传力度不够

相比于现代丰富且具有趣味性、科技性的文化，瑶族传统的音乐、纺织等艺术类、技能类非遗在当地人民的娱乐生活中所占比例逐年降低，应用和开发难以为继。尽管在政府的协调下，大部分学校、企业愿意承担起社会责任，助力非遗文化的传播，但在社会“实用主义”风气渲染下，实际情况是很多学生、群众对本民族非遗文化仅停留在听说或大体了解的层次，不愿深入学习其理论、操作流程；而有关单位也多集中、突击搞宣传活动，形式单一、僵化，缺乏针对性、全面性的具体宣传安排。

（三）传承后备人才不足

在实地走访、调查过程中发现，广西大瑶山瑶族传统文化由于种类繁多、语言晦涩难懂，致使很多年轻人放弃学习本民族的传统艺术、技能。随着时间流逝，老一辈的传承人逐渐进入高龄，当地非遗文化正面临着后备人才不足、传承断代的严峻问题。尽管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当地政府十分重视村民的精神、文化诉求，加大了与学校、地方企业的合作力度，但因缺乏规范性、可持续性的培养政策和措施，许多非

遗文化项目仍然面临传承人才质量不高、后备力量不足等困境。

(四) 非遗传承发展成本过高

当前,广西大瑶山瑶族聚集区正面临着一个复杂、现实的问题:许多传统的、原始的技艺形态,需要传承人持续、深入地学习其操作过程。不同于以往师徒传承、血脉传承的精英式或家族式培养模式,如今在“校企政”共赢体系下,受资源不足、语言不通以及培养时间和条件等因素制约,过高的培养成本也使企业与学校难以接受低回报率的合作模式,令其不愿耗费精力于非遗项目的传承和保护中。

四、利用“校企政”共赢模式促进非遗传承与发展的有效路径

中国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其文化的本质是乡土文化。在此基础上,抓住乡村振兴发展机遇,利用“校企政”共赢模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研究,是实现乡风文明、产业兴旺和地区文化发展的有效路径。

(一) 保护大瑶山优秀文化基因,助力乡村振兴

瑶族作为大瑶山世居的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并以不同的展现形式得以保留与传承,凭借复杂深厚的精神寓意成为当地不可或缺的文化瑰宝。但近年来,受西方文化因素影响,大瑶山瑶族的非遗音乐、舞蹈正面临着众多挑战。对此,笔者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收集和整理,认为当前首要任务就是保护大瑶山的优秀文化基因,助力乡村振兴。一方面,要联合社会各方加强对当地优秀歌舞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另一方面,当地乡镇干部需要提高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敏锐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密切联系本地区文艺工作者和与之相关的企业,形成传承与保护的合力。

(二) 做好非遗传承人的遴选、保护工作

民间传承的是血脉相依、具有民族特色的传承者,而“校企政”共赢体系下培养的是由学者和研究人员领导、组织,学生或社会工作者参与、学习的培养者。两者若独立发展,都会在非遗人的遴选、保护方面存在困难;但若互为补充,则对地域性的民族非遗传承大有裨益,能营造更具接纳性和宽容度的文化环境。因此,需在政府主导下,通过企业参与、学校引进建立

长期有效的保护机制,多途径创新传播发展模式,改变以往家庭式作坊的传承路径,加大对联合培养非遗人才项目的扶持力度。同时,高校也需要根据本地区非遗目录和条例,与当地村寨、乡政府进行合作,开设瑶歌、舞蹈等课程和专业,肩负起培养后学者的任务,以更专业的角度推动大瑶山瑶族非遗文化的传播与发展。社会各方都要加强非遗人才的管理工作,在对传统技艺予以支持的同时,从根本上解决非遗文化的保护、传承问题,通过建立“社会化传承”的保护模式以及定期对传承人进行全方位的考核、评估来为当地瑶族非遗文化的保护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 合理开发、寻求全新的文化表达方式

当前,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协调发展的关键便是寻求合适的现代表达方式。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前提下,借助企业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进行生产保护工作,通过与学校合作,促进对非遗文化的专业型、创新型发展等,都是促进乡村多元文化产业携头并进,拓宽本地区、本民族文化时代内涵的重要途径。对此,笔者认为可从两个方面合理开发、寻求大瑶山瑶族文化的全新表达方式:其一,在非遗传承与开发过程中确保企业及相关单位的利益,使其在传承与发展过程中兼顾各方诉求、市场需求和社会历史形态;其二,传承人要从固有身份的限制中走出来,积极探索非遗传承发展新路径,不断挖掘与之相关的经济、政策资源,积极借鉴中西先进的文化因素并将其融入艺术形式的创作之中。

加强对大瑶山瑶族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是存留过去、适应当下、面向未来的必由之路,也是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发挥“校企政”共赢模式生命力、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良性互动的最佳途径。因此,亟须不断探索传统非遗与现代技术、文化的融合渠道,不断拓展新的传播形式,令当地非遗文化得到广泛、有效的传承与保护。[作者单位系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基金项目:2022年来宾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课题“乡村振兴战略视阈下广西大瑶山瑶族非遗传承发展的‘校企政’共赢模式研究”(2022LBZS007)]

参考文献

- [1] 林青.乡村振兴视域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研究[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4):32-37.